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0號

原告 江宜臻
訴訟代理人 張桂真律師
被告 九榮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仕璋
訴訟代理人 陳青來律師
被告 麥舜東

上列被告因108年度交易字第261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就原告請求汽車受損之損害賠償部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江宜臻起訴之主張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，就原告所駕駛之汽車受損部分，原告請求被告九榮汽車貨運有限公司、麥舜東，連帶給付汽車之受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（原告其餘請求另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），其聲明為：

（一）被告九榮汽車貨運有限公司、麥舜東，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九榮汽車貨運有限公司、麥舜東連帶負擔。

（三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提起該項訴訟，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麥舜東被訴業務過失傷害一案，原告雖主張
02 受有汽車受損之損害，然因刑法並不處罰過失毀損之行為，
03 該部分亦非刑事訴訟起訴之範圍，就原告此部分損害賠償請
04 求即非因犯罪而受損害，依據前揭說明，原告此部分之訴為
05 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
06 回。

07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德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12 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14 書記官 蔡亦鈞